

111學年度專科學校(附設專科部)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

學校名稱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制		類別	護理類	家事類	商業類	餐旅類
111學年度該類所含科組名稱 (若為111學年度新增科別，請於公文內敘明，並檢附本部核定公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資料。)			護理科	美容保健科、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 科	應用外語科	餐飲管理科
日間部	五專前 3年	學費 (私校含退撫基金)	20,859	21,360-22,320	22,450	20,859
		雜費	8,300	7,480-8,790	6,550	7,050
		合計	29,159	29,800-30,150	29,000	27,909
	五專後 2年	學費 (私校含退撫基金)	26,163	28,500-29,800	27,500	27,000
		雜費	9,860	8,475-9,300	7,500	8,000
		合計	36,023	37,800-38,275	35,000	35,000
	二專	學費 (私校含退撫基金)				
		雜費				
		合計				
進修部		學分學雜費				
在職專班		學分學雜費	1,250	1,310-1,350		
原專科進修學校 (已無舊生請填 「無舊生」)		學分學雜費				

說明：

註：家事類-美容保健科學費與學分學雜費為最低值，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費與學分學雜費為最高值；美容保健科雜費為最高值，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雜費為最低值。

1.各分類如不適用，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。

2.學校得以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，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。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。

3.依本部108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，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(即109年11月8日前)，應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；爰此，如原專科進修學校收費基準與進修部不一致，請分列「原專科進修學校」與「進修部」之收費基準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原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原收費基準。

4.各校科別請依111學年度五專進路指南公告招生專業類別分類(如附表)。

5.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(技職司網頁：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300/>)，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 emily2013@mail.moe.gov.tw(主旨：00學校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)。

聯絡人：蔡宛庭

電話：05-2658880轉253

傳真：05-2658913